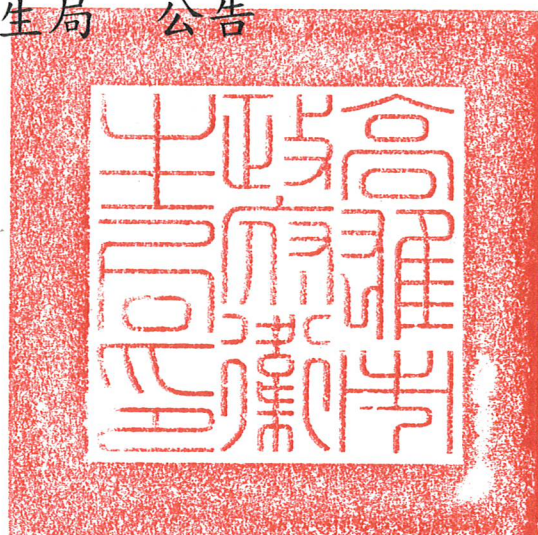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34282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雄市私立恆心居家長照機構未經本局許可逕自從「高雄市旗山區花旗二路108號2樓」遷移至「高雄市旗山區花旗二路108號2、3樓」，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依法公布之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：「長照機構之設立、擴充、遷移，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」。

(一)機構名稱：高雄市私立恆心居家長照機構。

(二)負責人：薛美芳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衛生局網頁。

局長黃志中